**关于做好2016级学生2020年春期相关课程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确保2016级毕业生本学期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现将2020年春期2016级相关课程考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各院（部）遵照执行。

1. **时间安排**

考试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至5月28日；

阅卷及成绩登录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至5月31日。

1. **考试类别**
2. 本学期按教学计划开出的所有课程；

2.2016级学生本学期所有重修课程，以及2014级，2015级往届生本学期重修课程（详见附件《20春毕业年级重修学生名单》）；

3.2016级学生19年春秋两期期末不及格课程补考（2019春因毕业实习和2019秋因疫情防控影响未参加补考的课程）；

4.大学英语和计算机达标考试（暂定5月24日考试）。

1. **组织形式**

课程考试采用校院二级管理模式，学校教务处负责落实以试卷形式的公共基础课考试安排，其它课程考试由各开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，教务处协调，详见附件：2020春期毕业年级重修学生名单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2. 各教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

本次为2016级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次考试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安全实施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1. 认真组织命题、审核和试卷保管

严格按《长江师范学院课程考试规范》和《长江师范学院试卷管理规范》要求进行命题、试卷审核和试卷保管，保证命题质量和考试安全。请各学院在2020年5月20日之前完成本学期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、重修课程、补考课程、达标考试等试卷的命题、审核、印制等工作。重修课程由任课老师单独命题（命A/B两套试卷），命题费用计入其他教学工作量中（附件：2020春期毕业年级重修学生名单），开课单位要及时通知命题老师命题，并按时完成制卷工作。

1. 做好相关记录

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务必做好各种详细记录，特别是试卷交接记录，考生参考记录（考生签到），考场记录等。

1. 完整保存考试相关资料

与考试有关的所有材料按《长江师范学院课程考试规范》要求存档；由于2016级毕业学期的特殊性，重修考试资料单独保存。

1. 通知到位

鉴于目前的特殊性，请各学院务必提前通知所有参考学生及相关命题教师，并做好通知记录(包括通知时间、通知方式、对方确认等信息)。**特别是重修学生所在学院要提醒学生及时与任课老师联系，了解与考试相关问题。**

1. 重修课程本次考试不及格的，下学期初不再安排补考。
2. 为避免考试时间冲突，考试管理中心会尽快将学校组织考试的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出来，需由各学院组织的考试请注意合理安排考试时间，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安排。
3. 本“通知”中如有考虑不周到（遗漏）的地方，请及时与考试管理中心联系。

附件：《2020春期毕业年级重修学生名单》

教务处

2020年4月26日